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謹訂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電訊盈科於同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電訊盈科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以下各項：

- (i) 根據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Excel Bright Properties Limited (「**Excel Bright**」)(作為賣方)、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電訊盈科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Excel Bright責任的擔保人)及Vinter Star Limited (作為買方)於2014年4月8日所訂立的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定義見電訊盈科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通函)之日由Excel Bright出售Gain Score Limited (「**Gain Score**」)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1)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Gain Sc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Gain Score欠負Excel Bright的全數貸款金額(「**出售事項**」)，以及Excel Bright及盈大地產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ii) 買賣協議項下就出售事項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訂立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契據及北京京威承諾書(定義各自見電訊盈科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通函))；及
- (b) 授權電訊盈科董事代表電訊盈科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與之有關或由此產生之其他事項，及／或使其生效，並且同意電訊盈科董事認為符合電訊盈科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附註：

1. 適用於上列通告召開的電訊盈科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電訊盈科於2014年4月16日刊發的股東通函(本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內。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電訊盈科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電訊盈科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電訊盈科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電訊盈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建議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股東瀏覽電訊盈科網站www.pccw.com或致電電訊盈科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陳禎祥(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KBE, LVO;謝仕榮, 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李剛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及David Christopher Chance